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不动产登记中涉及已取得房产证 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商网补缴土地 出让金相关问题处理办法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对<关于不动产登记中涉及已取得房产证但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商网补缴土地出让金相关问题处理办法的请示>补充意见的请示》（四自然资发〔2023〕50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已经办理过房产登记但未办理过土地出让手续的商网分摊土地可视为划拨土地。

二、商网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收取方式采取商网建筑面积分摊小区面积的方法处理。按照无籍房政策，房照（有购房协议，经审核有效视为有房照）手续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之前办理的，补缴出让金时间点按照 2016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执行四政发〔2016〕25 号文件；房照手续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之后办理的，按照四政发〔2018〕7 号文件补缴出让金。

三、土地出让终止日期按宗地第一个用地户办理出让手续的终止日期计算，确保一宗地的所有用地户土地出让手续

终止日期一致。

四、文件有效期至四平市新的基准地价公布日期。

此复。

四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